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42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徐振榮
被　　告　松信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劉臥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零參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肆佰零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松信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松信公司）、劉臥鑨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松信公司邀同被告劉臥鑨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4月20日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(下稱系爭借款)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11日起至114年5月11日止，利率依照聲請人之企業換利指數(月)利率加碼6%機動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清償，逾期6個月以內應另按前開利率之一成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應另按約定利率之二成計算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松信公司就系爭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1年6月10日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迄今尚餘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

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松信公司、劉臥鑨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2紙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8-26頁)。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萬404元，依職權命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6個月以內以原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以原利率20%計算
1	1,560,307元	自111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7.06%	自111年7月12日起至112年1月11日止	自112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
2	390,076元	自111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7.06%	自111年7月12日起至112年1月11日止	自112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